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西咸新区电动汽车充电桩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咸新区电动汽车充电桩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匠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3.0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匠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，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